

预案编号：ZHCCGJHZSFQDZ【2026】ZXYJYA-06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总体要求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地震灾害分级	2
2 组织体系	2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3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4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5
3 监测报告	5
3.1 地震监测预报	5
3.2 震情速报	5
3.3 灾情报告	5
4 应急响应	6
4.1 响应启动	6
4.2 指挥协调	7
4.3 处置措施	10
4.4 响应级别调整	15
4.5 响应结束	15
5 恢复重建	16
5.1 灾害调查评估	16
5.2 恢复重建规划	16

5.3 恢复重建实施	16
6 保障措施	16
6.1 人力资源	16
6.2 指挥平台保障	18
6.3 物资保障	18
6.4 资金保障	18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8
6.6 基础设施保障	19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19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20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20
7.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20
8 附则	21
8.1 责任与奖惩	21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22
8.4 预案解释	22
8.5 预案实施时间	22

1总则

1.1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省级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级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示范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接受省、市统一领导，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时服从省级、市级统一指挥调度。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范围内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地震灾害分级

1.4.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4.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4.3较大地震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4.4一般地震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组织体系

2.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区应急救援指挥长部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区应急救援指挥长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发生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时示范区管委会主任担任。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

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长德街道做好抗震救灾等工作。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震情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重建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事件应对需要进行调整。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2。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必要时，成立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长春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分析研究年度地震活动趋势，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并上报示范区管委会。示范区管委会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接长春市地震局，及时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地震速报参数。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通报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做好后续情况续报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等信息。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示范区管委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中韩示范

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时通报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并及时续报，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通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核实信息，报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报示范区管委会，同时通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4应急响应

4.1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示范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初判辖区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辖区属于重点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由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决定启动示范区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做好辖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初判辖区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辖区属于重点地区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由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决定

启动示范区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做好辖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初判辖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辖区属于重点地区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决定启动示范区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做好辖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初判辖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辖区属于重点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决定启动示范区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辖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应急响应

（1）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队伍、装备、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

群众，防范处置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 二级应急响应

（1）先期保障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队伍、装备、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3 三级应急响应

（1）先期保障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队伍、装备、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民兵组织，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4 四级应急响应

(1)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先期处置

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启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程序，指挥长坐镇示范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专项工作组联合开展应对工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必要时，提请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救灾资金。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根据需要派出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监测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等专项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必要时，提请市进行紧急支援。

（3）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以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根据街道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救灾物资和装备。

协调指导有关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协调政务办、住建、交警等部门提供交通保障。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协助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的其他任务。

4.3 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宽城区武装部等民兵组织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发挥无人救援装备在危险救援现场的作用。

4.3.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消毒，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3.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

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疗机构等的需要。优先安置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4.3.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交通、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3.5 加强现场监测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长春市地震局对接，配合开展现场地震观测设施恢复工作，及时获取地震序列活动相关监测数据，密切跟踪监视震情发展，对示范区全域震情形势开展综合分析研判。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获取气象监测及研判信息，跟踪掌握示范区灾区气象重大变化。示范区城乡融合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

组织指导灾区地质灾害监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桥梁、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

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提请省、市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3.9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及时向上级报送相关情况，按照外交部、省政府统一部署，示范区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涉外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国（境）外救援及善后人员入境参与救灾及善后相关事宜；协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国（境）外救援物资、捐赠物资的接收相关工作。

4.3.10发布信息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3.11做好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营造积极向上的

舆论氛围。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4.3.12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接长春市地震局，配合开展辖区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相关调查工作。灾情稳定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损毁程度、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本辖区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4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示范区发生地震，或在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发生地震时，可根据灾害态势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当预判地震可能引发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险情时，应果断实施提级响应，全力快速处置灾情、管控风险，确保灾害事态平稳可控、处置高效有序。

4.5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恢复重建

5.1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示范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2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和决策部署，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市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一般地震灾害：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辖区恢复重建规划，报请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指导。

5.3恢复重建实施

示范区管委会应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必要时，报请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指导。

6保障措施

6.1人力资源

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加强地震灾害、医疗救援、工程抢险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共青团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风险监测、灾情收集和快速研判、应急通信保障、搜救技术、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技术等方面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示范区管委会在抗震救灾中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

6.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灾物资和装备实物储备，并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能力。

6.4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地震应急救灾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处置突发地震灾害所需的财政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要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及使用。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统

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

学校、购物中心、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6 基础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通信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能力。

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完善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级气象部门对接，及时获取并发布预警信息。

长德交警中队建立健全综合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结合示范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水库、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区域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市级地震部门，强化震情趋势研判，形成研判意见后报送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示范区管委会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督导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闻发布、信息公开及宣传引导工作，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7.2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视情开展专家解读，协助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

8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